

## 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公告

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國民小學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

雲東小幼字第 1050000980 號

一、主旨：本校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公告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03 月 2 日府教特二字第 1052406198 號函辦理

(二) 本校附設幼兒園設置招生委員會，決議辦理幼兒招生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核定班級數：1 班

(二) 招生名額：30 名。

四、作息時間如下：

(一) 入園時間：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(本園將安排教保服務人員照顧幼兒)。

(二) 教保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(含週三)。參加本園之課後留園(課後照顧)者，教保時間原則上為下午四時至五時，另依情況延長教保時間。

五、招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招生公告：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(星期一)至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(星期五)公開招生。

(二) 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原則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(星期一)至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(星期五)，上課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，在本園教室受理登記，家長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。但於截止登記後，尚有缺額之幼兒園，將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。

(三)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，以辦理抽籤作業為原則。公開抽籤時間、地點：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(星期六)在本園教室公開抽籤。於公開抽籤後，隨即公布錄取幼兒名單，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家長。

(四) 報到日期：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前，另行通知。

(五) 註冊日期：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前，另行通知。

(六) 第一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，將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前辦理第二次入園登記，並持續招生。

六、申請登記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應設籍或居留本縣。(不利條件幼兒不在此限)

(二) 年齡：

1. 三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(即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起至一百年九月一日止出生者)。

2.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七、入園申請登記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登記卡：登記入園時須經家長簽名蓋章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：驗後發還。
- (三) 居留本縣外籍華僑幼兒，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：驗後發還。
- (四) 優先入園者，檢附第九點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優先申請入園資格、審核及有關事項：

(一) 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不利條件幼兒，予優先入園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（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中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）
4. 原住民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）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(二) 前款第四目原住民幼兒應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優先入園之規定。

(三) 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該園之幼兒得保留入園資格外，符合登記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（各園得依第十點錄取順序之規定進行調整）得先予入園。

為顧及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權益，控留普通幼兒名額三名，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止，無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學時，開放申請入園名額並通知備取之幼兒報到。

九、辦理抽籤錄取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，一律免抽籤錄取。
- (二)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抽籤作業，其錄取順序以滿五足歲者（即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起至一百年九月一日止出生者）優先，次順位依序為四足歲、三足歲。但各年齡層以不利條件幼兒為優先。

十、申請入園幼兒之資格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審核造冊，並於抽籤當日將登記入園幼兒名冊公布於抽籤場所。

十一、相關訊息公告於東勢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2.tsps.ylc.edu.tw/xoops/>

校長：

主任：

承辦人：